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有关信息的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加布里尔·奥雷利亚纳·萨瓦尔萨先生(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 2014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第 11、12 和 13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 11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4/69/SR.11-13](#) 和 25)。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A/69/21](#))；
 - (b) 秘书长的报告([A/69/310](#))。
4. 在 10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以新闻委员会报告员身份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见 [A/C.4/69/SR.11](#))。
5. 在同次会议上，新闻部代理主管作了发言(见 [A/C.4/69/SR.11](#))。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新闻委员会报告第 26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A 和 B

6. 在 11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新闻委员会报告(A/69/21)第 26 段所载的题为“信息为全人类服务”的决议草案 A 和题为“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的决议草案 B。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新闻委员会报告第 26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A(见第 15 段)。

9. 同样是在第 25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有关决议草案 B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B 采取行动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22 段经 116 票对零票、4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而予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整个决议草案 B 未经表决而获通过(见第 15 段)。

11. 决议草案通过前，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和阿根廷的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萨尔瓦多的代表发了言(见 [A/C.4/69/SR.25](#))。

B. 新闻委员会报告第 26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

12. 在 11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新闻委员会报告第 26 段所载的题为“增加新闻委员会成员”的决定草案。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16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有关信息的问题

决议草案 A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大会,

表示注意到新闻委员会全面而重要的报告,¹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敦促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重申坚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媒体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则,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的差距以及由这些差距产生的各种后果, 它们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国营、私营或其他媒体和个人通过本国文化产品传播信息、交流观点以及文化和伦理价值观、确保信息来源多样化和自由获取的能力, 并确认在这方面要求建立联合国和各种国际论坛所称“不断演进和持久的世界信息和通信新秩序”的呼声, 为之:

(a) 开展合作和交流, 以期在各个层面缩小目前在信息流通方面的差距, 为此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发展通信基础设施和能力的援助, 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次序, 以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国营、私营或其他媒体能自由独立地制订自身的信息和传播政策, 并使媒体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 确保各级信息自由流通;

(b) 确保记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任务, 坚决谴责对他们的一切袭击;

(c) 支持继续开展和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国营、私营和其他媒体的广播员和记者举办的实用培训方案;

(d) 增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努力与合作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通信能力, 改进媒体基础设施和通信技术, 尤其是在培训和信息传播领域;

(e) 除双边合作外, 力求在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及其国营、私营或其他媒体在信息领域内的利益和需求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 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 包括: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A/69/21)。

² A/69/310。

(一) 开发对于改善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系统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支持继续执行和加强实用的培训方案，如已在整个发展中世界中开展的由公营和私营部门主持的实用培训方案；

(二)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能够通过利用本国和本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通信技术和必要的节目材料，尤其是电台和电视广播材料；

(三) 协助建立和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电信联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电信联接；

(四) 酌情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公开市场已有的先进通信技术；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通信发展方案，以此支持公营和私营媒体。

决议草案 B

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

大会，

强调新闻委员会是负责就秘书处新闻部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大会主要附属机构，

重申大会关于为促使世界各国人民尽可能知情了解联合国的工作和宗旨而设立新闻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3(I)号决议，以及与新闻部活动有关的大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强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将公共信息和传播内容置于联合国战略管理的中心位置，并使沟通和透明文化贯穿联合国的各个层面，以便世界各国人民充分了解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从而为联合国营造基础广泛的全球支持，

强调指出新闻部的首要任务是通过其外联活动，向公众提供准确、公正、全面、均衡、及时、相关的多语文信息，说明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以使用最透明的方式，加强国际社会对联合国活动的支持，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6 B 号决议，它为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新闻部的效率和实效并使其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利用提供了机会，

表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继续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广大民众没有从现有信息和通信技术中受益，为此，强调需要纠正目前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中的不平衡现象，使之更为公正、公平和有效，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带来大量新的机会，可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发展也带来各种挑战和风险，有可能使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差距进一步扩大，

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4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67/292 号决议，强调必须在新闻部所有活动中适当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包括为此与秘书处其他部厅协调，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均衡，还必须确保在新闻部所有活动中实现对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完全平等对待，

— 导言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方面继续充分执行有关决议所载建议；

2. 重申联合国仍是和平和公正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石，必须让人们确切清楚地听到它的声音，并强调秘书处新闻部在这方面的作用；

3. 强调指出秘书处必须在现行任务规定和程序框架内，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清晰、及时、准确和全面的信息；

4.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应避免以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方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5. 重申新闻委员会在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中，包括在确定这些活动的轻重缓急方面有着中心作用，并决定与新闻部工作方案有关的建议应尽可能在新闻委员会内提出，并由新闻委员会审议；

6. 请新闻部遵循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6 号决议规定的优先事项并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特别注意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以及消除贫穷等重大问题，包括全球粮食危机、预防冲突、可持续发展、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非洲大陆的需要；

7. 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在开展活动时特别注意在实现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包括阐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以及联合国有关主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的成果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促请新闻部发挥积极作用，使公众进一步认识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后果和持续的负面影响及其对发展，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发展筹资、关于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便利机制可选方案的讨论，并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关于气候变化全球性挑战的讨论，特别是根据《联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0/1 号决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 的目标、原则和规定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范畴内，特别是结合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二

新闻部的一般性活动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部活动的报告；⁶

9. 请新闻部信守建立评价风尚的承诺，继续评价其产品和活动以提高实效，并继续与会员国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开展合作与协调；

10. 重申新闻部必须与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开展更有效的协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宣传口径的一致性；

11. 注意到新闻部努力继续宣传大会工作和决定，请新闻部继续加强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12. 鼓励新闻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方面并在教育和通信领域继续开展协作，弥合目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13. 赞赏地注意到新闻部努力在地方一级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协作加强宣传活动的协调，敦促新闻部鼓励联合国宣传小组在后者的工作中促进语文多样性，并再次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重申新闻部必须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⁷ 条例 5.6，并在遵守现行任务规定情况下，确定其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以便在改进反馈和评价机制基础上，突出信息重点，更集中地开展工作，并使其方案与目标受众的需要相匹配，包括语言方面的匹配；

15. 请秘书长继续全力确保秘书处出版物和其他信息服务，包括联合国网站和联合国新闻服务处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与联合国当前所关切问题有关的全面、均衡、客观和公平的信息，并保持编辑独立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与大会决议和决定完全一致；

16. 着重指出务须以最适当的方式处理违反电视、电台和卫星广播等广播领域相关国际规则和条例的行为；

17. 再次请新闻部和秘书处的提供材料部门确保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以无害环境和不增加费用的方式编制联合国出版物，并继续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⁶ [A/AC.198/2014/2-4](#)。

⁷ [ST/SGB/2000/8](#)。

内，与所有其他实体、包括与秘书处所有其他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调，以避免重复印发联合国出版物；

18. 在这方面，鼓励秘书处新闻部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合并两部出版活动的可能之处，制订新的合作安排，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在其他产出中加强多种语文的使用，同时铭记必须确保完全平等对待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9. 强调新闻部应在发展中国家并酌情在有特殊需要的其他国家特别感兴趣的领域继续开展和改进其活动，新闻部的活动还应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公共信息和传播这个关键领域中的现有差距；

20. 再次表示日益关切每日新闻稿尚未按照以往决议的要求，在充分遵守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平等原则下扩大到所有正式语文，回顾秘书长关于新闻部的活动的报告，⁸ 并请新闻部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至迟于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前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制订一项战略，通过不增加费用的创造性办法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本每日新闻稿，并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使用多种语文和公共信息

21. 着重指出秘书处有责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其所有宣传和信息活动主流中平等使用多种语文，呼吁新闻部继续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一起研究在整个秘书处履行这一职责的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他即将提交新闻委员会的报告中汇报这些最佳做法及其执行情况；

22. 强调必须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确保在新闻部各司处的所有活动中对它们完全平等对待，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方面的不均衡，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具备所有正式语文的必要能力，以开展其所有活动，并要求在新闻部今后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这方面的内容，同时铭记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并尊重每种正式语文的工作量；

23. 欢迎新闻部不断努力在其所有活动中加强使用多种语文，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通过联合国网站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文本的联合国所有新公开文件、新闻资料 and 所有联合国旧文件，供会员国即时取用，还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执行大会第 67/292 号决议；

24. 鼓励新闻部继续根据目标受众酌情使用正式语文之外的其他语文，以面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把联合国的信息传播到世界每一个角落，从而增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

25.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主席关于设立一个使用多种语文问题主席之友小组的提案；

⁸ A/AC.198/2014/3。

弥合数字鸿沟

26. 请新闻部协助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⁹的重要性、通过利用因特网及其它信息和通信技术而能够给社会和经济带来的机遇以及弥合数字鸿沟的途径，包括为此举办 5 月 17 日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纪念活动；

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

27. 强调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提升联合国公共形象；向当地民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民众传播联合国信息，同时考虑到用当地语言传播信息对当地民众产生的影响最大；在地方一级动员支持联合国工作；

28. 欢迎包括联合国区域新闻中心在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为发布联合国新闻材料并将重要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所做的工作，鼓励新闻中心网络继续在其互动和主动工作中开展重要的多种语文的活动，并用当地语文制作网页，并鼓励新闻部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设施，以期面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把联合国信息传播到世界每一个角落，从而增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9. 强调指出必须实现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的合理化，为此请秘书长继续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必要时调拨资源，并向新闻委员会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重申联合国新闻中心合理化的工作必须根据具体情况，与所有有关的现有新闻中心所在地会员国、新闻中心所服务的国家以及区域内其他有关国家协商进行，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独特性；

31. 确认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尤其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中心网络应通过战略宣传支助等方式，继续加强其影响力和活动，并促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各届会议报告这种做法的实施情况；

32. 请新闻部通过各联合国新闻中心加强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与联合国所有其他实体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以增强宣传工作的一致性并避免工作重复；

33. 强调指出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在国内实现有效的信息流通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34. 又强调指出必须针对那些仍在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之外的会员国努力加强联合国的外联活动，鼓励秘书长在合理化框架内将新闻中心网络的服务扩大到这些会员国；

⁹ 见 A/C.2/59/3 和 A/60/687。

35. 还强调指出新闻部应继续审查为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分配人力和财务资源的情况，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36. 欢迎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一些会员国提供支持，除其他外，表示愿意为缺乏资金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免租金房地，同时铭记这种支助不应取代联合国方案预算为新闻中心全额拨款；

37.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对秘书处就位于墨西哥城、比勒陀利亚和巴西里约热内卢的新闻中心采取的措施感到关切，表示希望这些措施不至对这些中心作为联合国与当地受众之间桥梁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为此请秘书长报告这些措施的影响并探讨如何加强位于开罗、墨西哥城、比勒陀利亚和里约热内卢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同时铭记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样做，并鼓励秘书长与有关会员国合作，探讨如何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加强其他新闻中心，尤其是设在非洲的新闻中心；

38.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在罗安达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以协助满足葡语非洲国家需要的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与安哥拉政府协调，采取必要措施迅速设立新闻中心，并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三

战略传播事务

39. 重申战略传播事务部门在拟订和传播联合国信息方面的作用是充分遵照各实务部门、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的法定任务，与它们密切协作制订传播战略，从规划阶段开始就全面强调使用多种语文；

宣传运动

40. 赞赏地注意到新闻部努力通过宣传运动宣传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问题，例如《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在落实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围绕通过一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联合国改革、消除贫穷、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可持续发展、文化与发展、文化与可持续发展、裁军、非殖民化、人权(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徙工人的权利)、人道主义救济特别是自然灾害和其他危机中的战略协调、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非传染性疾病和其他疾病、非洲大陆的需要、非洲危急经济和社会局势的性质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各优先事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建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永久纪念碑、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平与宽容文化、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等，请新闻部与有关国家、相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全球公众对所有这些问题的认识；

¹⁰ A/57/304，附件。

41. 请秘书处特别是新闻部协助开展下列纪念活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宣布的 2 月 21 日国际母语日、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决议确定的 3 月 25 日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3 号决议确定的 7 月 18 日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和大会 2010 年 2 月 23 日第 64/253 号决议确定的 3 月 21 日国际诺鲁孜节，并在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酌情提高认识和宣传这些活动方面发挥作用；

42. 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提高对大会授权召开的所有高级别会议的认识，广泛传播关于以下会议的信息：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召开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包括大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8 号决议中已经规定的媒体报道；定于 2014 年 11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9 号决议定于 2015 年 3 月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定于 2015 年 4 月和 5 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并继续推动以下会议的后续进程：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¹¹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关于核裁军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43. 注意到 77 国集团加中国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并确认新闻部在现有资源之内为宣传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圣克鲁斯-德拉谢拉举行的 77 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新世界秩序促进美好生活首脑会议提供的支持；

44. 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提高对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认识并传播这方面信息；

45. 注意到 2015 年是联合国成立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70 周年，并注意到秘书处就这方面的规划活动已开展的工作，请新闻部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提高对这一周年纪念的认识和传播信息，并确保在这些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

46.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并请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根据大会通过的国际十年执行方案提高对国际十年的认识和传播信息；

47. 鼓励新闻部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发展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注意到与航空公司结成伙伴关系，向其顾客提供介绍联合国活动的空中节目；

¹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新闻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48. 请秘书处继续确保新闻部通过与秘书处其他部门尤其是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部门间协商和协调，从规划阶段就开始积极参与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

49. 请新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合作，使人们更好地认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多层面复杂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新现实、意义深远的成功与挑战以及最近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激增情况，并继续促请这三个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目前面临的挑战拟订和执行一项全面宣传战略；

50. 强调指出必须提高新闻部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的新闻能力，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密切合作，加强它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特派团新闻人员甄选过程中的作用，在这方面，请新闻部考虑到《宪章》第十五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借调具备执行维和行动或特派团任务之必要技能的新闻人员，并在这方面酌情考虑特别是东道国表达的意见；

51. 强调联合国网站上开设的维持和平网关具有重要意义，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支持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进一步发展及维持各自的网站；

52. 请新闻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合作实施有效的外联方案，阐明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向公众通报所有涉及维持和平人员的此类案件的处理结果，包括有关指控经最终认定在法律上无法证实的案件，并使公众知晓大会已通过《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¹²

53. 注意到与建设和平努力有关的宣传和信息活动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秘书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此类活动的重要性，请新闻部与这些实体开展这方面的合作，以更加广泛宣传它们的重要工作；

新闻部在加强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加强和平文化以增进各国间了解方面的作用

54. 回顾大会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及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请新闻部在确保关于这个问题的宣传运动主题具有针对性和相关性的同时，继续为传播与不同文明间对话及和平文化有关的信息和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倡议提供必要支助，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的文化，按照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7 号决议促进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并促进文化了解、宽容、尊重宗教或信仰及宗教或信仰自由、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55. 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新闻部继续鼓励和推动不同文明间对话，并制定方式和方法以在联合国各领域活动中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同时考虑到《不同文

¹² 第 62/214 号决议，附件。

明对话全球议程行动纲领》，¹³ 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4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6. 回顾大会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4 号决议，其中确认不同文明联盟取得的成就和秘书长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所作的努力，欢迎 2014 年 8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杜瓦举行的第六届不同文明联盟论坛讨论能生成和维持所有利益攸关者之共同价值观和共同责任感的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欢迎新闻部继续支持不同文明联盟的工作，包括其目前开展的各个项目；

四

新闻事务

57. 强调指出新闻部新闻事务的中心目标是利用所有四种大众媒体，即印刷、电台、电视和因特网，向全世界媒体和其他受众及时发送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准确、客观和均衡的新闻和信息，要从规划阶段起即全面注重使用多种语文，再次请新闻部确保所有即时新闻报道和新闻预报准确、公正、不带偏见；

58. 确认新闻部提供的电视和视频服务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注意到最近在提供可供无法获得卫星系统供稿的小广播媒体流播和下载在线广播级优质录像方面所做的努力；

传统通信手段

59. 欢迎联合国电台继续作为新闻部可用的最有效和影响力最广的传统媒体之一并作为联合国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持续地努力加强其联合国活动报道多语种节目的及时性、播报内容和专题重点，并确保使用最适当的平台以及预先录制或直播格式，尽可能最广泛地向媒体单位传播节目，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在联合国广播节目制作方面实现六种正式语文平等对待，重申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2 B 号决议创建的每日 15 分钟节目的重要作用，并请新闻部根据客户需要继续制作和传播这些节目；

60. 又欢迎新闻部不断努力以六种正式语文并以葡萄牙语和斯瓦希里语以及可能的其他语文向全世界各广播电台直接发送节目，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即将提交新闻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关于与广播电台结成的此类伙伴关系详情以及这些节目对潜在听众的倍增效应的统计数字；

61. 请新闻部继续与地方、国家和区域广播公司建立伙伴关系，准确和公正地将联合国信息传遍世界每一角落，并请新闻部新闻和媒体司继续充分利用近年来出现的技术基础设施；

62. 欣见积累了 67 年之久的联合国音像资料的编目工作已经完成，确认联合国视听档案的重要性，强调指出为防止这些独有历史档案状况进一步恶化而迫

¹³ 第 56/6 号决议，B 节。

切需要实现数字化，鼓励新闻部优先制订合作安排，以不增加费用方式实现这些档案的数字化，同时保留它们的多语种特点，并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3. 注意到新闻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规划、采购、落实、测试和部署用于联合国多媒体数字档案的文档制作和管理的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工具所做的努力，促请新闻部继续探索各种替代和可行的办法，包括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施工期间在该计划总预算内，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解决视听档案材料的数字化、保存、质量保证和技术处理问题，鼓励新闻部争取公共和私营机构支持新闻部在这些多语种档案的数字化、储存和管理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4. 注意到在这方面为长期保存、调阅和可持续管理而实现联合国视听档案数字化的拟议战略，¹⁴ 请新闻部提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所收藏的视听材料大规模数字化的详细提议和募集自愿捐款以资助视听档案数字化和储存的计划，供相关机构审议；

联合国网站

65. 再次申明联合国网站对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会员国和公众而言是一个重要工具，为此重申新闻部仍需加强努力，维护和改善该网站；

66. 欣见联合国总部无障碍中心的启用，确认秘书处为满足残疾人亲身或在线无障碍进入和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要求所做的努力，促请新闻部继续努力在所有新增网页和更新网页上遵守无障碍上网要求，以确保各类残疾人均可无障碍上网，在这方面鼓励新闻部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进一步合作并确定潜在的协同作用；

67.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所有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敦促秘书长加强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平等地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开发、维护和更新多语种联合国网站及秘书长网页；

68. 关切地注意到在以多种语文开发和充实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中，某些正式语文网页的改进速度远低于预期，为此敦促新闻部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推进行动，以在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

69. 回顾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67/292 号决议第 22 段，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秘书处新闻部、提供内容的部厅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加强协作，以便在秘书处开发和维护的联合国所有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为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对目前仅有英文的材料进行翻译，并向各部厅提供符合平等原则的技术解决方案；

¹⁴ [A/AC.198/2014/3](#)，附件。

70. 再次请秘书长在维护及时更新和准确的网站同时，确保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之间公平分配新闻部内部拨给联合国网站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充分尊重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和特点；

71. 欢迎新闻部为增加以正式和非正式语文提供的网页数量而与学术机构之间作出的合作安排，请秘书长铭记恪守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的必要性，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以具备成本效益的方式将这些合作安排推广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72. 欣见自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对配有口译服务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公开、正式会议提供网上直播，请秘书处尽一切努力，严格遵守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完全平等的原则，提供充分查阅配有口译服务的联合国以往所有公开正式会议存档录像的机会；

73. 肯定《联合国年鉴》作为权威参考资料的重要性，欢迎新闻部为扩充《年鉴》网站内容和功能所作的工作，并请新闻部评估《年鉴》读者群，以便评价《年鉴》的影响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4. 重申需要持续加强新闻部技术基础设施，以便扩大该部的外联工作，并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继续改进联合国网站；

75. 确认某些正式语文使用非拉丁和双向书写文字，而联合国的技术基础设施和辅助应用程序则以拉丁文字为基础，由此导致非拉丁和双向书写文字的处理难题，敦促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进一步与新闻部协作，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的技术基础设施和辅助应用程序充分支持拉丁、非拉丁及双向书写文字，以便在联合国网站上强化所有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

76. 着重指出采用社交网络等新型通信工具必须考虑到语文层面，以确保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

77. 回顾大会在第 67/29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即将提出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中全面审查联合国网站，介绍非正式语文内容的情况，并酌情确定创新构想、潜在协同作用和其他不增加费用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网站的更广泛多语种开发和充实；

78. 注意到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在社交媒体上的发展并不均衡，请秘书长就新闻部旨在通过更均衡地使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以确保社交媒体能够促进提高对本组织活动的认识和支持的战略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图书馆事务

79. 欢迎新闻部努力执行其 2011 年改进图书馆工作组的建议；

80. 赞扬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及联合国图书馆现代化和综合管理指导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图书馆采取措施，使各自的活动、服务和产出与本组织的目的、目标和业务优先事项更紧密地保持一致，促请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与其他成员图书馆共同制订新的图书馆服务战略声明，并用侧重于图书馆事务之间实际合作的联合国图书馆指导委员会取代此前的指导委员会；

81. 重申有必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硬拷贝和电子形式收藏全套多语种书籍、期刊和其他资料，以供会员国和本决议第 83 段规定的其他方面查阅，并确保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继续成为可以广泛获取关于联合国及其活动信息的资源渠道，包括为此推出多语种主页；

82. 欢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作为协调中心采取举措，扩大为发展中国家的托存图书馆举办的区域培训和知识共享讲习班范围，将外联列入活动之中；

83. 承认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在加强知识共享和建立联系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以确保各位代表、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秘书处、世界各地研究人员和托存图书馆能够查阅庞大的联合国知识库；

84. 注意到 iSeek 小组努力通过内联网提高工作人员对秘书处各部厅新举措和动态的了解，再次请新闻部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使会员国也能从这些新动态中受益的战略；

六

外联事务

85. 强调指出新闻部执行外联和知识服务的核心目标是与联合国各实务部门、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作，通过促进与学术界、民间社会、教育工作者、学生和青年等全球合作群体的对话，提高对联合国作用和工作的认识，并从规划阶段就全面强调使用多种语文；

8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外联和知识服务尚未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为此敦促新闻部作为优先事项，将使用多种语文纳入所有外联和知识服务的主流，铭记必须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确保在新闻部所有活动中实现所有正式语文完全平等对待，以期消除使用英文与使用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差距；

87. 鼓励联合国学术影响倡议采取有效步骤，促进联合国与所有区域的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交流，以支持联合国的共同原则和目标，同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组织法的作用；

88. 注意到联合国学术影响倡议的持续发展，促请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全球对学术影响倡议的认识，以便鼓励会员国均衡参与和继续支持该倡议，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4 号决议在国内学术机构中推动该倡议，以使它们加入其中；

89. 欢迎新闻部通过全球与教学项目开展教育外联活动，请新闻部继续借助一系列多语种的多媒体平台，与世界各地的教育工作者和青年接触；

90. 指出新闻部必须按照大会授权，继续执行目前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广播员和记者开办的纪念莱赫姆法拉记者研究金方案，并请新闻部考虑如何通过延长方案期限和增加参与人数等最佳方式，尽可能扩大该方案的效益；

91. 鼓励新闻部仅提供无纸版《联合国纪事》，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此服务扩大到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请新闻部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此事的进展；

92. 欢迎《联合国纪事》朝教育外联方向发展和定向，为此鼓励《联合国纪事》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高等教育机构发展伙伴关系和合作教育活动；

93. 请秘书长考虑到导游的创收性质，继续努力确保在联合国总部始终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导游服务；

94. 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增加提供非正式语文导游服务的举措；

95. 注意到新闻部正在努力加强其作为就会员国确定的本组织优先事项和关切问题与民间社会进行双向交流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民间社会越来越多地参与联合国活动，包括针对青年代表和青年记者的外联活动；

96.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8D 号决议，赞扬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及其 100 多个国家的联合国协会在过去 68 年中通过全球活动在动员民众支持联合国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呼吁世界联合会和新闻部继续合作，支持互补目标；

97. 赞扬驻联合国新闻记者协会本着合作精神继续开展各项活动并设立达格·哈马舍尔德纪念奖学金以赞助发展中国家记者到联合国总部报道大会期间的活动，进一步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助；

98. 表示赞赏联合国和平使者、亲善大使和其他倡导者为促进联合国的工作、提高国际公众对联合国优先事项和关切问题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和贡献，促请新闻部继续使他们参与新闻部的全球传播和媒体战略及外联活动；

七

结束语

99. 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和要求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0. 又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新闻部在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整个执行期间保持服务水平；

101. 注意到新闻部在大会年度一般性辩论期间主动与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礼宾和联络处合作，向会员国新闻官员发放特别身份标签，使他们能够陪同报道来访高级官员的媒体人员进入禁区；大力敦促秘书长继续改进这一做法，满足会员国的要求，为会员国新闻官员增发必要数量的通行证，使他们能够进出所有划定的禁区，以便有效和全面地报道会员国代表团官员参加的高级别会议；

102.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3. 决定将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增加新闻委员会成员

大会决定将新闻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114 个增至 115 个，并任命伊拉克为新闻委员会成员。
